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程预订取消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预订本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以下简称“被保险旅程”）并实际预付旅游费用的旅游者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被保险旅程后，在出发日之前单方面解除旅游合同或未按照与旅行社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被保险旅程，导致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旅游费用无法退还，以及被保险人按旅游合同约定须支付给旅行社相应的违约金或业务损失费，对于被保险人因前述情况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负责赔偿，但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四）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五）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六）由于旅行社自身的服务品质或旅行社在本合同投保后自行改变或取消被保险旅程。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以旅游券等其他方式得到返还或补偿的部分；
- （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和旅行社协商一致，约定取消被保险旅程或延期被保险旅程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为被保险旅程的旅游费用，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开始时刻为预订被保险旅程并交纳旅程团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保险费时；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被保险旅程的结束时刻。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被保险人与旅行社就被保险旅程签订的旅游服务合同；

（三）被保险人已发生的旅游费用的扣款凭证或证明；

（四）被保险人支付给旅行社的违约金或业务损失费的扣款凭证或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旅行社无法发团时，投保人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本保险的未到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的用于购买被保险旅程的费用。旅游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 交通费；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旅行社统一安排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